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6年5月1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日期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須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所有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得以贈款、墊款、貸款、擔保等形式為他人收購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的除外。

公司為了公司的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為他人收購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增減股本及回購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投資者[編纂]股份；
- (2) 向特定投資者[編纂]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該減少須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不得收購自有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擔保物。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披露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相關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自離開公司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按照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執行清算或者作出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權利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股份；
- (5) 查閱或者複製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持有的股份數量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2) 按照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提取公司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公司的獨立地位或者股東的有限責任，無視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大會

(1) 總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2) 審批董事會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組織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者解聘作出決議；
- (9) 審批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批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11)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3) 審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公司應當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一的；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提出請求；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舉行該會議；
- (6)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倘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提供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反饋意見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召集並主持該次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告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應確定並詳細說明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補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予以公示，同時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推舉代表主持。

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的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上其他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二。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獲選填補空缺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兩名。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因董事會換屆而舉行的選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與職工代表董事的人數總和，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2) 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會主席一名。在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須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
- (3) 對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作出決議；
-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選舉董事會主席一名；
- (10) 根據董事會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11)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彼等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7.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8.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度，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編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9. 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2)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分紅。

10.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委聘一家符合國家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1.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根據公司法第231條的規定，由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有本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段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全面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將該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保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所有債務足額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若清算組在全面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在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內容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